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3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

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16 日*

* 本文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一届常会(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16 日)工作报告预发本。年会(2003 年 6 月 2 日至 16 日)和第二届常会(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的报告将分别作为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印发。这些报告将与特别预算会议(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的报告合并,定本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号第 14 号》(E/2003/34/Rev. 1-E/ICEF/2003/9/Rev. 1)印发。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会议安排..... | 1-10 | 3 |
| A. 会议开幕..... | 1-7 | 3 |
| B. 通过议程..... | 8-10 | 4 |
| 二. 执行局的讨论情况..... | 11-87 | 4 |
| A. 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一部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 | 11-18 | 4 |
| B.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年轻人：口头报告..... | 19-25 | 6 |
| C. 儿童基金会采用全部门发展办法的进度报告..... | 26-31 | 7 |
| D. 儿童基金会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32-38 | 8 |
| E. 儿童基金会的回收政策..... | 39-59 | 9 |
| F. 审查儿童基金会的供应职能..... | 60-65 | 13 |
| G. 2003 年私营部门司工作计划和概算..... | 66-72 | 14 |
| H. 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教育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报告..... | 73-75 | 14 |
| I. 认捐活动..... | 76-80 | 15 |
| J. 其他事项..... | 81-85 | 16 |
| K. 结束届会..... | 86-87 | 16 |
| 三. 执行局通过的决定..... | | 17 |

一.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1. 在选举 2003 年执行局主席团成员之前，执行主任对即将离任的主席（哥伦比亚）的有效领导和主席团在 2002 年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她代表儿童基金会向即将卸任的主席赠送了传统的带座铭文议事槌。

选举 2003 年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2. 耶诺·施特赫林大使阁下(瑞士)在当选执行局新任主席后，接着主持选举执行局主席团的其他成员。执行局选出以下副主席：莱博汉·莫莱克大使阁下（莱索托）；萨勒曼·阿尔-法里西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罗曼·基恩大使阁下（斯洛文尼亚）；和路易斯·加列戈斯·大使阁下（厄瓜多尔）。

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3. 执行局主席在开幕词中感谢执行局成员的信任，并且对儿童基金会在促进世界儿童福祉方面的工作深表敬意和钦佩。他还对离任主席的干练领导表示感谢，并对主席团新成员、观察员代表团，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代表和执行局新任秘书表示欢迎。

4. 主席表示希望，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协助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及各级的合作。他在简单介绍了 2003 年工作方案的概要之后，说明了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包括他本人关于更多地利用非正式会议的打算。他强调，主席团在常会休会期间负责与秘书处的联络，具有重要的作用，并鼓励各位副主席与各自负责的区域集团保持经常联系。

5. 执行主任欢迎各代表团出席新年的第一次常会，并向新当选的主席和执行局成员表示祝贺。她还对执行局各位离任成员为世界儿童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并特别向离任主席表示敬意。

6. 执行主任谈到各个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谈到在举行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前的几个月中，这些战略伙伴关系推动了争取儿童进步的全球审查以及总体筹备过程。为了顺应这方面的工作，她宣布在总部成立公共合作伙伴关系办事处，由塞西略·阿多纳先生担任主管。她还介绍了儿童基金会人力资源司的两位新同事玛蒂纳·克拉克女士和佩内洛普·柯林女士——她们的工作分别侧重工作场所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带来的问题以及为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的精神压力调控和创伤心理咨询提供支助。她对新任命的执行局秘书办公室主任恩多莱姆·恩格克威先生表示欢迎，他此前担任驻阿比让儿童基金会副区域主任。

7. 她提供了一些实例，说明对政治意愿的肯定如何能够在肯尼亚和阿富汗改变国家政策，以满足儿童在教育方面的需要和权利。最后，她承认儿童基金会非常幸运，这不仅表现在基金会工作人员的素质，还表现在执行局的工作技巧和奉献精神，而把大家团结在一起的是一种不可抵抗的力量，即“携起手来，我们不仅可以为儿童改变世界，还可以与儿童一道改变世界这一认识”（发言全文载于第 E/ICEF/2003/CRP.1 号文件）。

B. 通过议程

8. 主席告知执行局，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主席团建议把原定于1月17日星期五举行的两个执行局联席会议推迟到六月份的年度会议。他还建议，执行局在本届常会结束时审议选举2003-2004年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的代表。

9. 执行局秘书提出了 E/ICEF/2003/2 号文件所载会议议程、时间表和安排，经口头订正以反映上文第8段所述改动后获得通过。一个代表团同时代表另一个代表团承认推迟举行联席会议有其道理，但对错过讨论协调和合作这些重大问题的机会表示遗憾，并要求今后要避免此类的延期。他建议，9月份举行的第二届常会的议程应增列联席会议的规划这个议程项目。

10. 执行局秘书按照《议事规则》第50.2条及其附件宣布：有51个观察员代表团提交了参加本届会议的全权证书。此外，还有一个联合国机构、三个专门机构、一个政府间组织和五个国家委员会及巴勒斯坦提交了全权证书。

二. 执行局的讨论情况

A. 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一部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11. 联合国事务和对外关系办公室主任介绍了执行主任提交的报告（E/ICEF/2003/4 (Part I)）和秘书处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最近编写的几份与儿童基金会有具体关系的报告的说明（E/ICEF/2003/5）。

12. 各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就支助改革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后续行动所做的报告和工作给予正面评价。秘书处注意到各代表团表达了有关需要进一步改进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看法，并注意到其他需要更多关注的具体问题。该主任还指出了由国家掌管国家方案的重要性以及执行局的作用，表示儿童基金会正通过其国家方案、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以及行政首长理事会来处理这些问题。他说，秘书处将就各代表团在今后各个场合提出的其他问题提出报告，其中包括2003年7月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世界粮食署执行局的联席会议以及执行局今后的各届会议。

13. 发言者提请注意增加业务工作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活动的优先领域，其中包括能力建设的中心地位、成果分析和对方案执行进行改革所带来的好处、以及需要处理驻地协调员妇女人数不足的问题。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受到特别重视，一些代表团要求就汲取那些可以传授给第二代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经验教训进行评估。

14. 其他相关具体领域包括：人道主义活动的协调；在千年发展目标范围内就性别、教育(尤其是女孩的教育)、健康、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保护、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和其他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进行合作的各种问题；改革对儿童基金会国家方案影响的评估；国家执行情况；与联合国其他合作伙伴、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的合作。

15. 针对若干代表团对独立评估的重要性所表示的关切，秘书处表示需要对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进行若干独立的评估，而且儿童基金会是这个过程的积极参与者。

16. 执行局注意到执行主任提交的报告，要求秘书处将其连同讨论发言摘要一并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理事会在 2003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审议（第 2003/1 号决定）。执行局还注意到就联合检查组有关儿童基金会的活动提交的报告（第 2003/2 号决定）。

17. 在同一个议程项目下，副执行主任库尔·高塔姆先生谈到国际会议、特别是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并介绍了就这一主题提交的报告(E/ICEF/2003/CRP.3)。他强调儿童基金会致力于千年首脑会议以及最近其他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尤其是发展筹资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儿童基金会的中期战略规划明确规定了基金会在实现主要国际首脑会议及大型会议所制定的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作出的贡献。他补充说，至少 12 个国家已经在特别会议之前完成了有关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正在更新这些计划，12 个国家自特别会议结束以来已经完成国家行动计划，以及至少 40 至 50 个国家正在落实后续工作。

18. 成果文件“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考虑到后续落实特别会议的各种办法，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动计划，几个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还有人表示，国家政府应该率先就后续落实特别会议的适当办法作出决定。若干代表团表示，儿童基金会应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政策和统计咨询，作为其支助这一后续行动的一个部分，但其他代表团表示，儿童基金会还应继续在健康、营养、儿童保护、教育、水和卫生条件等方面提供技术支助。各位发言者强调，向儿童基金会经常性资金捐助的增长，对于其继续为实现各主要国际首脑会议及大型会议制定的目标提供支助是必不可少的。副执行主任重申了充足的资金对于实现“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各项目标的重要性。他还呼吁各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

B.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年轻人：口头报告

19. 艾滋病毒/艾滋病股股长和他的团队就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年轻人的状况和儿童基金会的应对措施提出口头报告。该股长侧重谈了这一流行病对年轻人的影响。代表团得知，1 200 万年轻人目前感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新的感染病例中一半是 15 至 24 岁的年轻人，而女孩特别容易受到感染。艾滋病毒的流行在各个地区呈增长趋势，而年轻人仍然缺乏有关这一疾病的资讯以及如何进行自我保护。然而，还是有各种希望的迹象。至关重要是，国家致力于通过促进知识、技能、服务和周遭环境的支持来减少艾滋病毒的流行。更为重要的是，要通过强有力的领导、年轻人的参与、资金的大量增长以及监视和监测来打破沉默。团队成员解释了为什么年轻人处在这一危机的中心，以及年轻人如何能够参与解决这个问题。

20. 所有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的人向各位报告人表示感谢，对报告的透彻说明给予称赞，并对切合时宜的讨论表示感谢。大多数代表团赞同报告人的看法，表示在年轻人中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应该是年轻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规划各项活动的基石，但这些努力应该以全面的方法为基础，尊重从预防到护理与支持的连续性。许多发言者谈到年轻人尤其容易受到伤害，表示各种干预行动应该体现当地的价值观，支持以家庭和（或）社区为基础的策略，而且对女孩给予特别的重视。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年轻人参与方案规划和政策拟订、生殖保健和服务、性教育的重要性，以及需要继续加强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在国家一级规划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

21. 所提出具体关注的问题包括：饥荒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肆虐的非洲国家造成的影响；对低流行区域投资的必要性；为安全套的分发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与艾滋病毒传播之间的关系；向年轻人提供抗反转录病毒药物；确保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有能力处理那些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具有文化敏感性的问题。

22. 人口基金的代表告知，人口基金与儿童基金会之间的合作最重要的方面是在国家一级进行的。人口基金旨在总体上向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提供合作性和互补性的支助，以及向各国提供支助以加强孕妇和年轻人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发言者表示，人口基金是联合国系统全面安全套方案的协调部门。该组织还对一个重大的生殖健康倡议提供支助，以期评估需求并提供财政支助。最后，发言者表示，人口基金致力于与儿童基金会及其他联合国合作伙伴在这一领域的合作。

23. 股长在回答提问时表示，对年轻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规划的政治和财政支助已经得到提高。然而，假如儿童基金会要面对一种严重影响年轻人的流行病提出挑战，就需要大力提高承诺。

24. 此外，艾滋病毒/艾滋病股表示，基于科学和经验，已经知道该做什么事情。方案性工作需要包括提供信息、生存技能、健康服务和社会服务。需要有一个对儿童从童年到成年的成长过程进行投资的全面办法。解决办法不只有一种，而是有数种（“A”禁欲；“B”忠诚；“C”性生活活跃者必须使用安全套），这些解决办法要体现当地的价值观，支持以家庭/社区为基础的策略，而且特别注意女孩易受到伤害。

25. 秘书处还提及与联合国合作伙伴、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年轻人一道做的工作，以期通过机构间的技术小组、编撰所汲取的教训以及制定评定优异的标准来处理这些问题。并指出，儿童基金会已经聘请专人处理在应付那些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规划的敏感问题方面工作人员的能力问题。尽管这对儿童基金会而言是一个优先项目，但是基金会培训所有工作人员的速度还取决于资金。

C. 儿童基金会采用全部门发展办法的进度报告

26. 儿童基金会全球政策科科长介绍了执行局手中的关于儿童基金会采用全部门发展办法的进度报告(E/ICEF/2003/6)。大多数发言者注意到儿童基金会更多地参与了采用全部门发展办法，其中一些发言者指出，尽管参与程度因国家而异，他们已经收到来自其大使馆或外地办事处正面的反馈意见。若干代表团称赞儿童基金会对全部门发展办法内一些具体领域的重视，特别是：倡导儿童权利、帮助穷人及取得成果；提供技术援助；支助跨部门的活动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一些发言者认为，狭义界定部门一词对民间社会组织产生不良影响，他们敦促儿童基金会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对全部门发展办法的参与，并与其他合作伙伴合作进行监测工作。

27. 一些代表团要求对儿童基金会篮式供资的政策给予澄清，并鼓励基金会参与这一安排，以示更加致力于全部门发展办法。一位发言者宣布，该国政府赞成规定资金的具体用途，因为这不仅确保了对捐助者的可见度，而且确保更好地进行问责。另外一个代表团提问，为什么只有少数国家把篮式供资作为其向全部门发展办法提供资金的首选机制。还有人指出，儿童基金会的相对优势表现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而不是篮式供资。秘书处回答说，儿童基金会的财务细则允许基金会参与篮式供资，但全部门发展办法并非篮式供资的同义语。在假定儿童基金会参加联合供资安排会增加价值、有充分的财务问责以及汇集资金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具体情况对是否汇集经常资源的决定逐一进行审议。至于其他资源，儿童基金会完全可以把捐助资金转到一个共同基金中，条件是捐助者协议规定捐助资金的用途，而且免除对儿童基金会的财务问责。到目前为止，尚没有任何捐助者要求作出此类安排。此外，由于国家能力薄弱以及过早地采取某些政策有使捐助者丧失信心之虞，一些发展中国家政府不倾向于使用篮式供资。

28. 发言者强调了由政府掌管全部门发展办法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全部门发展办法不应制约政府的自主权，在那些官方发展援助占国内生产总值很

大份额的国家尤其如此。另一位发言者表示，应该使全部门发展办法的各种概念适应不同的国情。第三位发言者——一个正在若干部门实施全部门发展办法的国家的代表——对儿童基金会在加强由国家掌管全部门发展办法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称赞。

29. 报告认为全部门发展办法与减贫战略之间有抵触，一些代表团表示不赞同这一观点，他们认为前者是后者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他发言者建议，由儿童基金会决定如何将其有限的资源进行投资。秘书处回答说，实际上，各种倡议竞相争取得到重视，因而对国家政府和发展伙伴的人力资源提出更多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减贫策略的宏观政策限制了资金向社会部门的流动。秘书处在回答有关非洲发展新经济伙伴关系和全部门发展办法之间的关系问题时表示，非洲发展新经济伙伴关系拥护千年发展目标和减贫策略的各项原则，两者在全部门发展办法中经常地得到体现。

30. 若干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加强其提高参与全部门发展办法的能力。他们要求了解有关基金会能力发展的各种规划及其如何促进各区域的经验交流方面的情况。秘书处列举了若干在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中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的机制，其中包括区域工作人员在规划、监测与评估、健康、营养、教育等方面的全球磋商以及区域内磋商，这些磋商在今后几年里将得到加强。

31. 一致认为，儿童基金会参与全部门发展办法这个问题将从 2004 年起纳入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并在 2006 年向执行局另行提交一份报告。

D. 儿童基金会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32. 副执行主任卡伦·沙姆·普女士介绍该报告 (A/57/5/Add. 2)，并提请委员会注意，自 1988 年以来，儿童基金会一直接受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说明该组织对财务管理的重视。她还通知各代表团。报告所载的审计委员会建议正在付诸实施，今年稍后时候，儿童基金会将按惯例就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正式报告。

33. 有人提出了几点关于信托基金意见。至于信托基金的收支未列入报告的原因，副执行主任提请委员会注意该报告附件二，其中载有对信托基金的定义。儿童基金会接受资金主要是用来支付儿童基金会代表其他方面采购用品和服务的费用，因此，不视作儿童基金会的收入。

34. 就资金数额及目的而言，她提请委员会注意财务报告第 5 段列出了从信托基金收到的资金额；并指出它们与儿童活动有关，但与执行局核准的合作方案并无直接联系。她指出，报告报表五开列了所有财政资源，包括信托基金。此外，她说，报告附表 3 列出了儿童基金会代表其他方面进行的采购服务和其他服务。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和细则》对信托基金的运作有明确规定。她说，唯一的变动

是改了名称。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也为了用语统一起见，现把特别帐户改称信托基金。

35. 关于已支配余额问题，副执行主任解释说，大多数方案都是五年核准期，在五年期终了时，任何未用余额均予注销并归还经常资源。对管理和行政和方案支助拨款而言，也同样如此。

36. 好几位发言者谈到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认为建议对儿童基金会评价较高。不过，有些事项须加以澄清。有一个代表团问儿童基金会如何管理投资，指出支出相对集中在最后几个月。同一位发言者还谈到信托基金，认为：审计委员会需要得到更具体的资料，并认为原则上，这些资金应按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列为收入。副执行主任答复说，现在已经拟定一份明细表，秘书处将在 2003 年 9 月第二届常会上作进度报告。至于信托基金为什么不能列为收入，她提到她刚才所作的答复（见上文第 33 和 34 段）。她顺便通知审计委员会，联合国有一个机构把石油换粮食方案视为收入，其实它属于信托基金，因此要重做财务报表。

37. 有人问，1999 年前和 1999 年的应收缴款能否收到 500 万美元的经费是否足够。对此，副执行主任答复说，向儿童基金会提供捐助的捐助者一向保持良好的记录。她认为，500 万美元的经费是符合实际的。她接着指出，注销的情况不多，只是在采尽一切回收办法之后才这样做。

38. 还有代表团问及财务报告中的具体数字，并发表了意见；对此，副执行主任指出，问题较为具体，故将直接向该代表团作答。执行局注意到该报告（第 2003/3 号决定）。

E. 儿童基金会的回收政策

39. 副执行主任卡伦·沙姆·普女士介绍关于儿童基金会回收政策的报告（E/ICEF/2003/AB/L.1）。执行局 1998 年要求在 2002 年提出本报告供审查（E/ICEF/1998/6/Rev.1，第 1998/21 号决定），不过，后来本报告改为提交本届会议审议，使执行局也能考虑到联检组“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有关的支助费用”研究（JIU/REP/2002/3）。在她作出介绍性发言之后，主计长用电脑 Power Point 演示系统进一步说明了儿童基金会筹资结构，以及提出 12% 订正回收率和奖励折扣率所依据的方法。她还回顾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回收文件（E/ICEF/2003/AB/L.2）的意见，以及秘书处的反应。

40. 各代表团对副执行主任和主计长发言并努力进一步澄清各项建议表示感谢。许多代表团重申，不应当用经常资源来补贴其他资源。有人认为，要处理经常资源减少的问题，要回收反映实际成本，就必须增加费率。还有意见指出，增加回收率不仅是会计问题，也影响到该组织的总体状态：多年来，该组织的筹资结构已有变化。好几个代表团还同意必须推动核心捐款，指出主题供资对于儿童基金会而言是次佳的政策。

41. 好几个代表团要求得到进一步澄清，并对核准拟议的费率一事表示保留。有一个代表团建议 8% 的固定费率，并规定 1% 的附加费或折扣，以考虑到行政费用。有发言者对奖励折扣率提出质疑，认为这有可能导致漫长的谈判。另一方面，也有人认为，应当考虑到付款的数额、时机以及提议的捐助领域。有代表团提醒说，太复杂了，捐助者可能望而却步，私营部门尤其如此；并指出要确保透明度，避免私下交易的可能性。

42. 主计长澄清指出，费率将按照使用主题供资、付款时机和捐助规模的明确标准加以固定，这一切都直接反映管理其他资源的交易费用下降。对于儿童基金会而言，最重要的费用减少会鼓励向主题基金作出捐款，并进行合并报告。此系指中期战略计划五项优先事项和紧急情况而言，既符合儿童基金会方案优先事项，又减少交易费用。第二类减少照顾在项目开始时付款的捐助者。第三类照顾款额：缴款数额大，交易费用就少。副执行主任也认为，必须避免长期谈判，而提议的明确费率在此方面会有帮助。方案筹资办公室主任也证实，尽管同捐助者达成的协定是在总部签署的，但还是要向所有办事处解释此过程的各个环节。

43. 有两个代表团认为，捐助者过分注重细节。费率增加，可能会使捐助者泄气，现在需要的是捐助者更加踊跃。方案筹资办公室主任重申，并不把捐助者注重细节看成问题；如果大量采用主题方案办法，将会加强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中同更广泛的发展目标相联系的各项目标。有这样的走向，儿童基金会便能进一步融入整个发展工作之中。秘书处将向所有捐助者宣传主题供资的必要性。具体的报告工作将继续下去，但遵照执行局所述、经常资源不应当补贴其他资源的原则，将反映出交易费用增加。

44. 关于回收费用用于支助预算的问题，副执行主任解释说，支助预算维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上。她指出，过去六年来，其净额一直没有变化。这方面，即使通过长期的提高效率措施、吸收了法定增加数和新办公室的额外费用，但仍不可能吸收新增支出，包括大会核准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算的薪金。她还强调指出，儿童基金会不想减少经常预算方案的可动用资金。

45. 有两个代表团要求在信托基金的融资和报告问题上得到澄清。副执行主任解释说，信托基金是代表捐助者保存的，100% 地预存儿童基金会。附加费涉及实际成本，只提供了一份财务报告。她指出财务报表同开发计划署的报告格式不同，儿童基金会视其他活动为其他资源。主计长同意参考开发计划署的格式，以便能在儿童基金会财务报表中提供更多细目。

46. 好几位发言者要求进一步了解总部的可变支助费，想了解为什么回收率由 3% 增至 6%。主计长答复说，其他资源的增加费用，虽大多用于外地，但却是由总部支助的，如方案管理系统；而其余部分则是由于新老方法之差异。新方法遵循联检组的建议。

47. 至于可能设临时费率的问题，副执行主任表示，按照执行局 1998 年的决定，现行制度就是临时解决办法。任何决定都只会对新的协定产生影响，全面实施要花一定时间。

48. 好几个代表团提到，其他资源必须完全符合中期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并主张发起运动，鼓励向主题基金捐款。副执行主任报告说，执行局核准的中期战略计划组织优先事项方面的供资率在 90% 左右。方案筹资办公室主任还就主题经费拨款举了些例子，说明拨款以核定国家方案中的最大需求和影响为基础。虽然在国家方案范围内、拨款将以中期战略计划优先事项为基础，但紧急主题领域将以联合呼吁程序为基础。

49. 有一位发言者建议，提前付款的折扣率在 90 天而不是 30 天内生效，并问费率由目前的 5% 增加到拟议的 12% 是不是太高。副执行主任澄清说，提议的 30 天期限从签署协定之日起算。至于大幅增长的问题，她解释说，上次费率已是按 9% 计算的，但除去利息收入，则减至 5%。采用新的方法，算得费率为 12%。考虑到咨询委员会关于不用利息减少回收率的建议，费率不得不维持在 12%，才能按执行局指示、不用经常资源补贴其他资源。

50. 有些代表团要求澄清联检组和咨询委员会关于动用利息的不同观点。副执行主任解释说，联检组报告指出，各组织不妨利用利率来减少预算外支助费，但并不特别强调这一点，而咨询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把利息划入经常资源。鉴于利息收入的不稳定，儿童基金会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如主计长发言所证实，利率确已从 1998 年的 6% 降到目前的 2% 以下。

51. 关于在最高回收率为 5% 的方案国内所筹资金的问题，主计长澄清指出，这只适用于私营部门司和国家办事处进行的当地筹资，而不适用于捐助者的筹资活动。有一个代表团要求了解拟议的变化对各国家委员会筹资工作的影响。副执行主任答复说，各国家委员会向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提供的资金均受高度重视，儿童基金会继续鼓励经常资源份额。所有国家委员会的供资都是现付的，会自动下调 2%，缴款额超过 500 000 美元时，还会再下调 1%。

52. 有一个代表团主张全额回收费用，因为其他资源大有增加，而且一直大于经常资源。这将保证普遍性、公正性原则和方案国家的参与。主计长指出，遵照执行局核定的政策，1998 年费率也是以增量成本回收为基础的。成本固定回收率固然可能为 21%，要收回这一数额却不甚妥当。原则是即使在没有其他资源经费的情况下，仍然需要固定费用。

53. 另一位发言者提出了小额捐助者的一项关注：他们不知道会不会受费率升高之害。副执行主任解释说，数额只是一个因素；如能达到现款现付和向主题基金捐款这另外两项标准，费率可能不会超过 8%。

54. 好几个代表团强调统一和联合国共同模式的重要性。主计长证实联合国发展集团内目前正在开展统一进程。联检组报告要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提出意见，而这也是进行中的工作。预算外资源的影响，所有基金和方案都有这个问题，可以有一项共同的原则和方法，即使费率不同也一样，以考虑到不同的任务规定和成本结构。副执行主任还提到，联检组起初考虑统一费率，但在审查后，建议采用同一方法，但按不同业务模式而采用不同的费率。儿童基金会是在联检组报告之后提出回收政策的第一个组织，其决定很重要，其他基金和方案都会注意。主计长还补充指出，采取统一的方法就是又一项奖励措施。

55. 有些代表团对就统一问题和须为他人开创先例而作的答复表示满意。好几个代表团指出，在需要把核心资源用于公司优先事项方面，这一问题已非常清楚。如果不能回收其他资源支助费，就会有损于儿童基金会的政策。这一提议最接近于回收实际费用，对于个别捐助者而言，并未提议给予特殊待遇。减少部分是交易费用的实际体现。

56. 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常设小组代表对于有必要理解私营部门捐助的竞争性环境表示关切，并指出，这不应当按照同政府捐款一样的方式处理。他强调要对经常资源进行更好的报告工作，并且要更积极地对捐助者作出回应，建议对私营部门实行统一收费率。他还批评在回收政策问题上未能同各国家委员会进行充分协商。

57. 主计长对理事会发出互相矛盾的信息表示关切，并敦请执行局勿向联合国其他机构发出错误信息、不要推迟作出决定。副执行主任在总结时，感谢各代表团的宝贵意见，同时注意到有些发言中存在矛盾。她提请注意现行政策的临时性，并指出新政策将只适用于新协定，产生全面影响还要有一段时间。她还强调要紧急作出一项决定，因为回收率将影响到下一个两年期支助预算的制定工作；咨询委员会将于 2003 年 10 月审查该支助预算，供执行局 2003 年 12 月特别会议审议。

58. 副执行主任指出，捐助者十分重要，秘书处将竭尽全力执行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规定。虽然有矛盾，但她注意到有这样的普遍共识：经常资源不应补贴其他资源。从业务上来说，其他资源更加昂贵，她也欢迎其他资源，但对于儿童基金会而言，经常资源非常重要。她承认，趋势在于其他资源会有增加，儿童基金会在努力稳定这一趋势的同时，不得不依靠其他资源存在。她还强调指出，回收政策不是会计问题，而是儿童基金会支助儿童工作方面的一个根本问题。她最后强调务必紧急作出决定，以考虑就实施儿童问题国家方案而言，什么才是上策。

59. 执行局注意到回收政策文件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请执行主任继续同所有有关各方协商，以期将此问题提交执行局 2003 年 6 月年会定夺。

F. 审查儿童基金会的供应职能

60. 执行局收到根据中期战略计划审查儿童基金会供应职能的报告（E/ICEF/2003/7）。供应司司长介绍了报告。各代表团对供应职能表示支持，承认它对执行中期计划有关及其在紧急情况下的的重要性。

61. 有意见认为，报告还可以包括更多的具体细节，说明解决供应职能面临的挑战的活动和时间表。司长在答复时说，具体的行动可从组织工作计划中看出。他证实内部审计员和外部审计员对供应司的定期评估。最近曾联系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对疫苗购买进行了外部评估。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他证实儿童基金会没有得到附带条件的援助。

62. 各代表团敦促儿童基金会与其他伙伴，包括卫生组织、双边发展机构和疫苗业一起继续在疫苗安全领域中发挥领导作用。执行主任肯定了其与儿童基金会对这一问题的承诺。司长赞同那些主张鼓励更多地使用发展中国家疫苗生产商的发言者，说供应司正在增加与这类生产商的联系，动员他们参加儿童基金会投标。他强调，儿童基金会在保证疫苗质量方面与卫生组织保持着密切的工作关系，并同意帮助便利对有兴趣的疫苗生产者进行资格预审的工作。

63. 发言者表示支持儿童基金会在提供抗艾滋病毒药品（特别是抗反转录病毒药物）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一些人说，儿童基金会有独特优势支持加强国家内部接受和分发这些产品的安全工作。一些代表团敦促儿童基金会发挥倡导作用，以影响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方便国家获得抗艾滋病毒的药品。司长回答说，政府有权决定如何最好地保证得到抗艾滋病毒的药物，但儿童基金会将更为积极地参与与伙伴和制药业进行的关于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讨论。

64.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儿童基金会进一步下放采购权，尽管他们承认儿童基金会已进行了大量的当地采购。司长强调安卡拉和比勒陀利亚区域采购中心的重要性以及儿童基金会北京、新德里和内罗毕办事处供应中心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他补充说，为应急准备，儿童基金会还在考虑建立储存重要物资的区域中心站，可立即部署到危机地点。

65. 发言者还敦促儿童基金会继续寻求新的供应源并使供应商登记程序更加便捷。司长说，儿童基金会将通过网上提供全部信息以及举办研讨会吸引新供应商和使他们了解情况的方式，继续寻求新的供应商。他补充说，儿童基金会正通过机构间采购工作组与联合国其他采购机构合作，使用联合国共同供应商数据库，精简供应商登记的共同标准。为了支持国家采购和供应制度的发展，供应司提供信息和技术支助，与国家一起更好地决定它们对具体方案的长期供应需要，包括更多地关注商品评估，将其作为全系统办法和减贫战略文件的一部分。儿童基金会对具体国家机构（例如中心药店）的支助视需要因国家而异。

G. 2003 年私营部门司工作计划和概算

66. 执行局收到私营部门司提交审查和批准的 2003 年工作计划和概算 (E/ICEF/2003/AB/L.3)。私营部门司司长对此作了介绍。他根据国家委员会的临时捐款, 加上法国加夫遗赠基金的一次性独特捐款, 对私营部门司收入创纪录的新年头首先作了积极的评价。尽管经济气氛不十分有利, 但私营部门司在刚结束的财政年度中的业绩超过了计划和上一年的成果。他还指出, 执行局将在 2003 年开始看到私营部门司新的战略方向和进一步合并日内瓦各项职能的工作带来的好处。

67. 大多数代表团在谈到这一议程项目时赞赏私营部门司遵守执行局的要求, 在报告中包括了一项全面的业务计划, 并认为计划内容翔实。一些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资金筹集的成果, 特别是完成了私营部门的筹款战略, 希望看到它早日出台。然而, 代表团们还强调需要继续寻求新的机会筹集资金, 以便实现指标。

68. 许多发言者赞扬私营部门司合并日内瓦各项职能的工作产生的成效, 特别是减少了销售的业务开支。他们还注意到 2002 年期间完成的大量工作, 尽管时间很短。

69. 一代表团对新近关于贺卡和礼品销售的乐观估计表示关切。该代表团还指出, 2003 年的预算开支与 2001 年的实际开支相比过高, 且 2003 年的预计收入不切合实际。司长答复说, 工作计划和预算中的销售数字是可靠的, 因为数字是国家委员会提供的, 并在 2002 年 12 月经它们核实。2002 年的实际执行情况将在执行局 2003 年 9 月第二届常会上加以总结和报告。

70. 另一发言者指出, 外地办事处的预计收入总额增长 13% 说明过去可能忽视了这些机会。他赞扬私营部门司在贺卡和礼品销售业务中针对年轻对象的努力。

71. 据一些代表团的看法, 国家委员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关系有了实质性的改善。私营部门筹款工作队是国家委员会和私营部门司正在进行的合作的一个范例。

72. 执行局批准了私营部门司 2003 年工作计划和概算 (第 2003/4 号决定)。

H. 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教育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报告

73. 执行局收到了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教育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报告 (E/ICEF/2003/8)。执行局前副主席克里斯平·格雷-约翰逊先生阁下介绍这一报告。他代表主席出席会议并当选为会议主席。他说, 联合教育委员会审查了两个机构近年来的协作, 同意联发援框架、减贫战略和全系统办法等机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了这一协作。因此, 联合教育委员会决定该委员会已完成了

原定任务，现既有这些保证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协作的新的机构安排，就应该就此解散。他提出这一建议供执行局核批（发言全文载于 E/ICEF/2003/CRP.4 号文件）。

74. 代表团赞扬联合教育委员会自 1989 年建立以来所做的工作，同意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之间的协作现已有较新的机制作保障。教科文组织代表同意说，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认为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将批准联合教育委员会的建议，因此也将在其执行局 2003 年 3 月即将召开的届会上提出同样的建议。他补充说，解散联合教育委员会必然意味着双方都须作出更多的努力，使各自的执行局了解这两个机构在协作中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

75. 执行局同意联合教育委员会解散委员会的建议，要求儿童基金会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一起提出如何在现有框架中加强协调的建议（第 2003/5 号决定）。

I. 认捐活动

76. 执行主任在开始第四次认捐活动的讲话中说，获得可预测的经常资源对儿童基金会交付中期战略计划所构想的注重成果方案的能力至关重要。她感谢各国政府认识到经常资源没有增长对儿童基金会活动造成的威胁。她提到这一趋向在 2002 年稍有扭转，初步数据表明来自各国政府的经常资源比 2001 年大约增加 5%。

77. 执行主任感谢向儿童基金会 2002 年经常资源提供的自愿捐款。她感谢 33 个高收入国家、38 个中等收入国家和 17 个低收入国家的支助，认为这反映了这些国家政府的支持和它们对儿童基金会工作的重视。执行主任特别提到增加捐款的 27 个国家，尤其是增加 7% 以上的 19 个国家。她进一步感谢方案国的支持。这表明儿童基金会享有广泛的支持以及各伙伴之间分担负担的精神。

78. 35 个代表团发了言：18 个高收入国家、6 个中等收入国家和 11 个低收入国家。加上认捐活动前收到的认捐，秘书处共收到 62 笔认捐，数额为 3.918 亿美元。44 个国家作了已确定的认捐，18 个国家作了指示性认捐。总共有 19 个国家提出了缴款时间表，10 个国家提出了今后几年的暂定认捐。

79. 一些代表团提到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关于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现状的讨论以及推迟实质性决议的决定。一代表团在代表若干代表团发言时，对大会决定推迟关于与联合国其他基金与方案在双方执行局联席会议上举行联合认捐会议的决定表示遗憾。其他代表团认为充足资源对联合国系统的发展业务活动很重要，表示愿意继续就认捐机制的方式进行讨论。

80. 执行主任在结束会议时对所有代表团的发言以及他们在会议期间宣布的认捐表示感谢，并表示将在日后宣布认捐活动的结果（见 E/ICEF/2003/CRP.6）。

J. 其他事项

81. 哥伦比亚和冈比亚的代表报告在他们国家中举行的区域会议,讨论在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非和中非分别执行中期战略计划的事项(分别见 E/ICEF/2003/CRP.5 和 E/ICEF/2003/CRP.7 号文件)。会议着重中期战略计划的展开、政府和基金会之间的合作、监测与评价,以及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关系(非洲会议)。执行主任说,这些会议对儿童基金会很有助益,提供了关于经验教训的有用信息。

82. 一代表团询问,是否有可能改变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每年开会的时间,排在1月中旬后和9月初。由于这两次届会排在假期之后不久,代表团没有足够的时间作准备。执行主任答复说,届会的时间取决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工作量,但秘书处会研究这一问题。

83. 另一位发言者询问以下问题:

(a) 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非正式讨论的现状。这一讨论是在2002年第二届常会上开始的。他建议在6月的年会上继续下去;

(b) 修正执行局实地考察工作范围的现状。该代表说,执行局应在今年考察开始之前对此进行讨论;

(c) 请秘书处向执行局报告关于保护儿童的问题;

(d) 请秘书处组织讨论儿童基金会与私营公司的协作问题。

84. 另一个代表团请秘书处组织一次情况介绍会,说明儿童基金会特别在卫生部门参与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协定的情况。

85. 执行主任说,她将在主席团翌日会议上与主席团讨论所有这些问题。

K. 结束届会

86. 执行主任为这次圆满的届会感谢主席、主席团其他成员和执行局,并说她期望在这一年中继续与他们进行对话。

87. 主席说,整个星期对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发言者觉得需要采取系统的方法对待联合国的基金和方案,以便加强效率。关于回收政策的讨论表明必须与所有伙伴进行对话。会上对人道主义事务和非洲局势所作的非正式介绍内容极为翔实,他希望这类问题能列入今后几届届会的正式议程。

三. 执行局通过的决定

200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E/ICEF/2003/4 (Part I)）；

2. **请**秘书处将报告连同讨论意见摘要一并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供 2003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第一届常会

2003 年 1 月 13 日

2003/2

关于联合检查组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关的活动的报告

执行局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联合检查组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关的活动”的报告（E/ICEF/2003/5）。

第一届常会

2003 年 1 月 13 日

2003/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执行局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57/5/Add. 2）。

第一届常会

2003 年 1 月 14 日

2003/4 2003 年私营部门司工作计划和概算

A. 私营部门司 2003 年预算支出

执行局,

1. 核可下文列于 E/ICEF/2003/AB/L.3 号文件表 7 第二栏的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预算支出 8 090 万美元:

| | (以百万美元计) |
|---------------|-------------|
| 佣金-外地办事处 | 1.4 |
| 交付货物成本 | 29.7 |
| 销售支出 | 19.7 |
| 支助事务处 | 15.9 |
| 投资基金 | 14.2 |
| 综合支出共计 | 80.9 |

2. 授权执行主任:

(a) 按 E/ICEF/2003/AB/L.3 号文件表 7 第二栏所列承担支出, 如果贺卡和礼物销售和(或)私营部门筹款所得收入显然增加到第三栏所列数额, 则将支出增加到同表第三栏所列数额, 如果净收入减少, 则视需要相应地将支出减少到低于第二栏所列数额;

(b) (按照上文第 1 段所述) 在各预算项目之间调拨资源, 但最多不超过核定数额的 10%;

(c) 必要时, 在执行局届会之间, 可以为执行已核定的 2003 年工作计划支额外款额, 但不得超过币值波动所导致的数额。

B. 2003 年预算收入

执行局

注意到 E/ICEF/2003/AB/L.3 号文件表 7 第二栏所列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私营部门司预算净收入为 2.768 亿美元(经常资源)。

C. 政策问题

执行局

1. 续延已经确立的 2003 年投资资金 1 420 万美元;

2. **授权**执行主任根据私营部门司中期计划，在 2003 年财政期间为 2004 年财政年度交付货物（生产/购买原料、贺卡和其他产品）的费用承付不超过 3 050 万美元的支出（见 E/ICEF/2003/AB/L.3 号文件表 6）。

D. 中期计划

执行局

核准 E/ICEF/2003/AB/L.3 号文件表 6 所列私营部门司中期计划。

第一届常会
2003 年 1 月 15 日

2003/5
解散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教育委员会

执行局

同意联合教育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报告（E/ICEF/2003/8）所载解散委员会的建议，并请儿童基金会秘书处协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提出关于如何在现有结构中加强协调的建议。

第一届常会
2003 年 1 月 15 日